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3、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本次调整重组方案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卫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飞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迁

年 月 日